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六  
印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58

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地点在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名, 持有公司 1,314,179,755 股股份,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70%。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3,416,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762,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671,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44%；反对 76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95,061,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52%；反对 19,085,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3%；弃权 32,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7%；反对 19,085,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62%；弃权 32,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3,410,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反对 769,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66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20%；反对 769,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3,421,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758,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675,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65%；反对 758,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95,088,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3%；反对 19,089,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3,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9%；反对 19,08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95,083,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69%；反对 19,095,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8,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6%；反对 19,09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4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95,088,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3%；反对 19,089,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3,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9%；反对 19,08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95,093,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6%；反对 19,085,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反对 19,085,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2年12月9日

